对县人大第101号建议的答复

刘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美化白云街环境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改善白云街道路两侧停车不规范的问题，经我局与交警沟通，现已在道路两侧规划停车位。但仍有极少数的人，为了一己私利，擅自占用停车位，抢占公共资源，影响他人。对于道路两侧门市房经营商户私设交通锥、占道经营占用车位的现象，我局于年初制定了《2020年清原县城市容整治方案》，并现已实施。整治中，我局将白云街道路两侧商户占道经营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内容。

针对在公共停车位堆放物品、私设交通锥占用车位的行为，我局执法人员将找到当事人，督促其清理物品，腾空停车位。对拒不腾空停车位的，由执法人员强制腾空，涉及物品予以暂扣。对擅自设置地锁占用停车位的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。

同时，积极配合交警部门，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，对占用停车位的行为，依据各自职责，予以处罚。并利用电视台、报社、宣传单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宣传，营造从严整治的社会氛围，努力改善白云街的市容环境，为广大百姓营造一个整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0二0年五月十三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委、县政府办公室